

#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

乐办字〔2021〕21号

---

##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健全 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社会救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现就我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县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用2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为补充，以信息化为支撑，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兜底保障能力

按照“全面整合、统筹实施”的原则，全面梳理低保、特困、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慈善、康复、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1.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占我县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原则上分别在25%—35%和35%—45%之间，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作出调整。到“十四五”末，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至1.3:1以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2.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

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在读全日制（不含研究生及以上教育）学生可延长至毕业。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我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 和 1/3 确定。加强供养机构改造提升，确保符合条件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面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到 2022 年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遇到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要实行先救治、后收费，保障患者及时得到救治。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助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重大疫情时有针对性地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要求，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实现统筹区域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缓解困难群众垫付医疗费用压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4. 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对有教育救助需求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采取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采取发

放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采取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专科），采取发放国家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予以救助。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爱心一日捐”和社会各界爱心捐款，对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救助。对因身心障碍等原因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困难的适龄未成年残疾人，通过送教上门等方式予以帮扶救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5. 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实施住房救助，享受同等标准待遇。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6. 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优先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就业援助及就业帮扶，落实好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救助范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托底安置。对零就业家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就业一户”，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

群众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7. 完善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完善相关救助应急预案，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作用，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序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8.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功能，对重大疾病患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和3—6倍进行救助；对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健全急难事项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畅通及时发现、报告、受理渠道，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救助效能。落实镇（街、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9. 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公安部门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查工作，对滞留救助管理机构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询核实身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安

部门审核后登记户口。救助管理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服务。要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

10. 完善其他救助帮扶制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保障政策，认真开展“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活动，扎实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补贴制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大力实施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11.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按照公众参与、自愿捐赠、公开透明的原则，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爱心人士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加大慈善政策激励力度，落实公益、慈善组织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对表现突出的公益、慈善组织按规定进行表扬。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火山红韵”“春雨义工”“尚善社

工”等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增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设立“爱心银行”,动员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广泛参与,引导困难群众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获得积分,用积分兑换日常生活物品,持续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二) 统筹社会救助力量建设,增强工作服务能力

12. 构建统筹有序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发挥昌乐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作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事项,做好救助工作的政策衔接、业务培训、咨询指导、协调调度以及监督管理、信访投诉、转办交办等工作。镇(街、区)全部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负责分批次纳入各类社会救助事项,以及救助事项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统计、帮办代办、调查评议、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各镇街区)

13.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推广“三全两网双认定”贫困人口动态监测经验做法,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通

过线上建立工作平台、线下主动申请（主动发现）等方式，建立困难群众主动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低收入人口监测发现和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经济收入情况，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进行救助，对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进行动态监测，有针对性的进行帮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各镇街区）

14. 增强镇（街、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综合考虑各镇（街、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每个镇（街、区）增设1—3个社会工作岗位，明确3—5名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村（居）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兼职协理员办理社会救助事务，以上人员由县民政局和镇（街、区）双重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落实必要的工作场所、经费补贴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尽责需要。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镇街区）

15.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以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制定“一次办好”社会救助事项清单，推行社会

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推进持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根据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

16. 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要充分运用全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通过登记分办、办件跟踪、办结反馈，实现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科学救助、精准救助、及时救助提供信息保障，防止重复救助、遗漏救助。充分利用“潍坊救助”“爱昌乐”APP等，实现社会救助事项“指尖办”“掌上办”“及时办”，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申办救助效率。（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

17.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对机构对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放平台使用权限，依据个人授权及单位委托提供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服务。完善核对信息跨部门、跨层级的实时比对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动态化管理的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审批服务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县

税务局)

(三) 统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 加强救助监督管理

18.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救助人数和财力状况, 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 统筹安排管理各类救助资金, 盘活存量, 合理确定救助重点, 分类制定救助标准, 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

19.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各职能部门要建立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通过虚报、隐瞒、欺骗、造假等手段故意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非法所得退缴之前, 不再受理其社会救助, 同时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 归集报送至昌乐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集中向社会公示, 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责任单位: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

20. 加强社会救助激励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保护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充分发挥社会

救助在强化兜底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及支出、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对相关人员的失误错误，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其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免予处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民政局、各镇街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强化督导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督查评估，县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单位）要督促指导各镇（街、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改革创新经验，激发全县上下担当作为，勇争一流的工

作热情。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